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 第三條 各學科學期成績評量採百分制並經四捨五入以整數評定之。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亦同。
- 第四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應本其教育專業，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日常評量。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之，並採多元評量方式。
- 第五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補考基準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應予補考乙次。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就原學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第六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補)修。
- 一、申請重(補)修人數達十五人(含)時開設專班重修。
 - 二、申請重(補)修人數達七人(含)但未達十五人時開設自學輔導班。
 - 三、申請重(補)修人數未達七人時，原則上不開班，但經協調學生願意分擔最低費用時，得開設自學輔導班。
- 前項各款開班確定後，班別不應再予調整。
- 第七條 學生於定期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應依本校規定請假(請病假者應檢附診斷證明書)並獲核准後，於該生到校起三日內(第三次段考之時限另行規定公布)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始准予補考。補考後成績計算：
- 一、因公、生病住院、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等重大事故，經學校准假後得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病經學校准假者，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六十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算。
 - 三、其他事故經准假者，補考成績計算未達六十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 四、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定期考試日後五日內完成補考者，補考考卷由該科命題教師重新命題，補考後分數，按實得分數計算。
- 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八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重讀者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亦可申請再次選讀。申請免修者，須隨重讀班級上課科目時間作息，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第九條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低為兩

年，最高為五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修業年限至多七年）。學生修業期間（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逾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符合修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不符合修業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第十條 體育班學生學習評量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導師作德行評量部分得就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及相關資料審慎評量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畢業資格之審核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貳、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定，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一百六十學分，包括：

一、必修學分：必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須一百二十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四十八學分。

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四十學分成績及格。

畢業資格審核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其所有重修或自學輔導之科目，最遲應於該生畢(結)業學年度第二學期當年度八月底前完成重修或自學輔導。如審核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而符合修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不符合修業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重讀學生將畢(結)業時依就讀之學年度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核。

第十三條 各學科定期考試，每學期舉行次數規定如下：

一、必修之（一）語文領域（二）數學領域（三）社會領域（四）自然領域，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試。

二、音樂、美術、家政、生活科技、資訊、體育、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屬於藝術人文、技能、活動等類科目，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考試。

三、選修學科，依下列原則辦理定期考試：

（一）一學分及二學分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試至少一次。

（二）三學分以上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考試至少二次。

第十四條 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定期考試依下列比例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有舉行競試或複習考的科目，其各次考試之平均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併入日常考查成績計算。

二、舉行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中日常評量、三次定期考試之分數比例依次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

三、舉行二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中日常評量，二次定期考試分數比例依次為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三十。

四、舉行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中日常評量及一次定期考試之分數比例依次為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

五、高三下學期除藝能科之外，日常評量、定期考試之分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